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签署针对通用流感病毒的siRNA药物《抗病毒核酸干扰药物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 Sirnaomics,Inc.（美国圣诺）和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署《抗病毒核酸干扰药物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共同开发“针对通用流感病毒的 siRNA 药物”，可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研发的技术路径和产品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 Sirnaomics,Inc.（美国圣诺）和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 Sirnaomics,Inc.（美国圣诺）和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署《抗病毒核酸干扰药物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共同开发“针对通用流感病毒的 siRNA 药物”。

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赵健梅

2021年4月26日